

长江大学信息与数学学院文件

信数院发[2015] 13 号

信息与数学学院院务公开实施细则

为全面推进院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依法治院、民主治院、科学治院的水平，促进理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长江大学院务公开实施办法》（长大校发【2015】139号），结合我院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主要内容

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范围以及暂时不宜公布的事项外，凡属学院重大决策事项、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和师生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都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努力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确保教职工的知情权、监督权和评议权。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党务工作

- 学院党委（党总支）工作计划；
- 发展党员、各类评优、晋级及获奖结果。

（二）行政工作

- 学院发展规划及有关学科建设的重大事项；

- 2.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 3.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4.学院管理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 5.领导班子工作动态。

（三）教学、科研工作

- 1.学院教学计划和科研计划；
- 2.教师、教辅人员职称评聘办法及评聘条件、程序等；
- 3.学院学术工作动态；
- 4.学院教学、科研评奖结果。

（四）学生工作

- 1.各类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
- 2.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及结果；
- 3.学生转专业的信息；
- 4.推免研究生标准和程序。

（五）人事工作

- 1.学院人才引进计划；
- 2.学院人事制度、奖酬金分配制度；
- 3.教师、教辅人员岗位聘任办法及评聘小组成员名单；
- 4.年度教职工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

（六）财务工作

财务公开，包括“三公”经费、财务收入与支出情况等。

（七）其他

- 1.学校向全体师生员工通报的事项；
- 2.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 3.其他需要适时公开的事项。

二、主要形式

（一）教代会。教代会是院务公开的基本载体，学院改革、建设、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教学科研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教职工福利费使用情况、奖酬金分配方案、学院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情况、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告，要在学院教代会上公开。

（二）会议通报形式。建立教职工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和民主议事会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学院重大事项和发展过程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三）媒体发布形式。通过院内公开栏、宣传橱窗及 QQ 工作群、微信等形式，向全院师生员工发布应予公开的事项。

（四）书面送达形式。以通知书、家长信和收费联系卡等形式，向学生或其家长公开有关院务事宜。

（五）网络公开形式。通过学院网站等形式，公开应向师生或社会公开的事项。

三、程序和方法

（一）收集、预审和审定

院办收集、整理、汇总各项公开内容并进行预审，经院分管领导同意，交院党政联席会批准，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公开时间及时，公开形式恰当。

（二）定时、定点公开

根据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的意见，采取有效形式，对需要公开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

（三）征询意见

院务公开后，及时以适当方式，听取师生的意见，认真研究那些大多数师生反映强烈或不满意的事项并进行正确对待和妥善处理，以确保师生的民主权利和学院的正常秩序。

（四）建立院务公开档案

将每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师生员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答复及处理结果等有关资料整理存档。

四、监督、评议及责任追究

（一）加强对院务公开工作的监督

学院成立由院工会主席、党委纪检委员任组长，由教代会代表、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委员会委员及其他教师代表各一名组成的院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院务公开的监督、评议和警示，并接受学校校务公开监督小组的领导。

（二）建立院务公开监督检查、评议制度

学院院务公开监督小组应定期将监督检查结果通过多种形式公布，并定期向学院党政班子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院务公开监督小组每年组织学院教代会代表对学院院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向全院教职工公开。

（三）建立院务公开重大问题责任追究警示制度

凡应公开的内容未按时公开的，或弄虚作假的，经院务公开监督小组报校务公开监督小组检查核实，报请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